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稽综函〔2015〕34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规划局（委）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全面掌握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，了解行业动态，及时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，客观分析其发生规律，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6月起，按月进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统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案件处理情况。县级及以上稽查执法机构按职责负责本地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填报工作，并按时报送至上一级稽查执法机构。

(二)督办案件办理情况。省级稽查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
对部督办案件动态管理,及时报送工作情况,并按时填报《督办
案件查办情况月进展统计表》(附件2)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稽查执法机构要确立专人负责。自2015年6
月起,县级稽查执法机构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统计表报送至地级
稽查执法机构,地级稽查执法机构于每月10日前报送至省级稽
查执法机构,省级稽查执法机构汇总后于每月15日前报送至部
稽查办,每月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为按月累加数据。2015年1-6
月情况合并统计,请省级稽查执法机构汇总后于7月15日前一
并报送。统计报表可在部网站 <http://jcb.mohurd.gov.cn> 下载。

(二)各级稽查执法机构要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。
要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可靠,杜绝虚报、漏报和
错报等现象。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,梳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总体情况、特点与问题,总结工作经验及好的做法,并提出下一
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。群众举报案件查办情况统计分析和情况通
报每季度进行一次,统计分析报告应于下一季度第1个月15日
前完成,全年统计分析报告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完成。

统计分析文件(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)报送方式为书面文件
和电子数据双报送。省级稽查执法机构报送书面材料时,请将电
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jcbtj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 吕 蕊

联系电话： 010-58933250, 58934164 (传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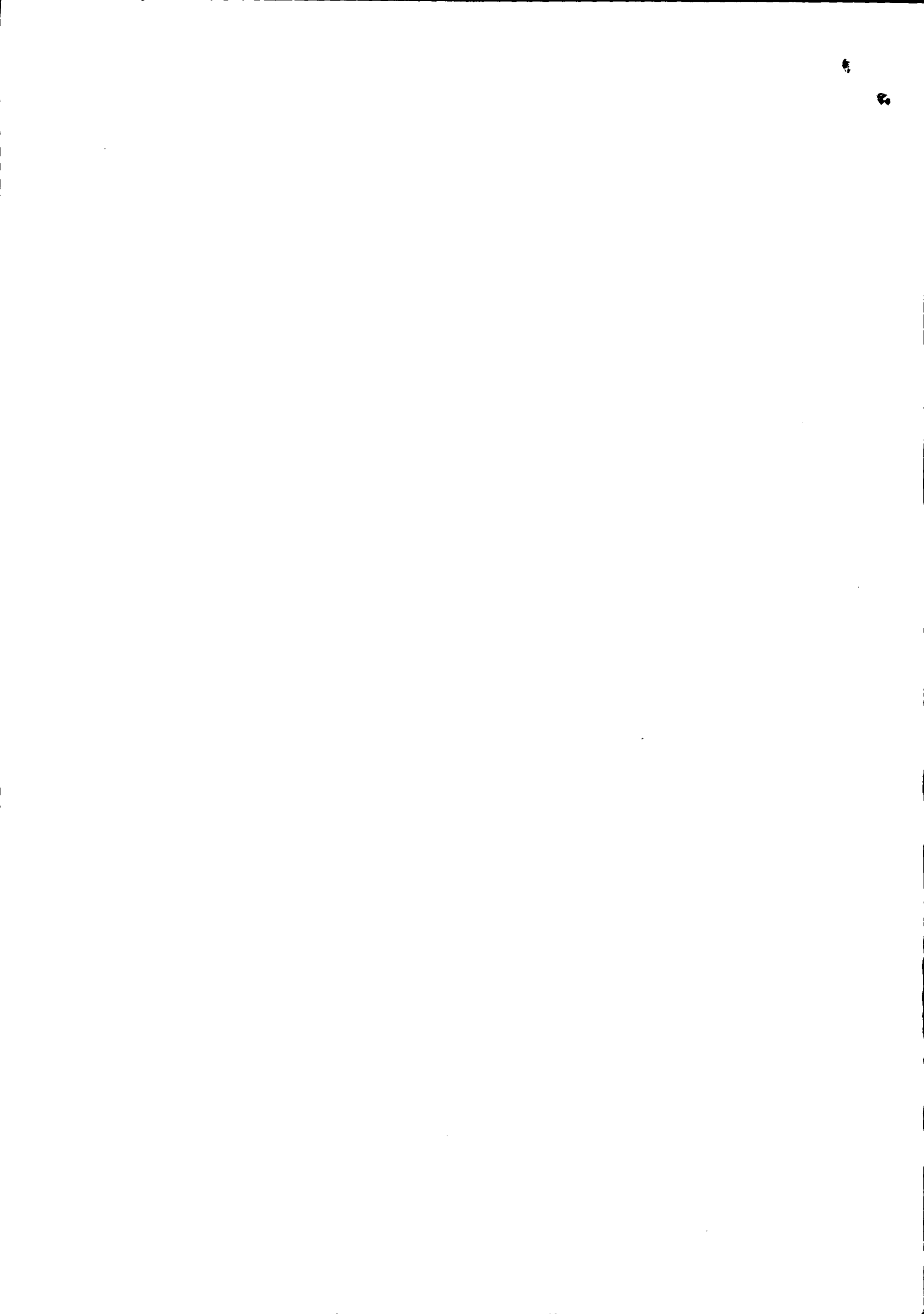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1. 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》
2. 《督办案件查办情况月进展统计表》

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

2013年6月28日

3.



附件1

201*年1-*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稽查执法和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领域	受理举报数(件)	立案数(件)	结案数(件)	罚没款总额(万元)	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(万平方米)	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(万平方米)	行政处罚企业(家)	行政处罚个人(人)	党纪政纪处分(人)	刑事处罚(人)
1	住房保障										
2	城乡规划										
3	房地产市场										
4	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										
5	城市建设										
6	住房公积金										
7	建筑节能										
8	其他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及手机:

4.

填表说明:

1. 受理举报数: 指通过网路、信件等方式受理群众举报件数。
2. 立案数: 指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立案的案件总数(仅统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, 不包括简易程序行政处罚), 包括领导批办、专项检查、受理举报、媒体反映等多种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。
3. 结案数: 指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完毕的案件, 结案数 \leq 立案数。
4. 罚没款总额: 包括收缴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。
5.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: 指拆除违法建筑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面积。
6. 行政处罚企业: 指案件中实际受到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许可证或执照、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等行政处罚(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)企业数。同一案件, 涉及多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分别计入; 同一企业受到多项行政处罚的计1家。
7. 行政处罚个人: 指结案中实际受到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、责令个人停止执业、吊销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(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)人数。同一案件, 涉及多名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分别计入; 同一人受到多项行政处罚的计1人。
8. 党纪政纪处分: 指违法行为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等, 受到纪律处分的人数。
9. 刑事处罚: 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, 责任人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数。
10. 住房保障领域指依据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城乡规划领域指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房地产市场领域指依据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建筑工程领域指依据《建筑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城市建设领域指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住房公积金领域指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建筑节能领域指依据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等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情况。
11.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省、市、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(含建设、规划、房产、住房公积金、市政、园林部门),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职责在综合执法部门的, 应分领域纳入统计范围。
12. 每月报送数据为按月累加数据, 1月15日报送数据为上一年度全年数据。

5.

